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彰小字第779號

原告 沈佳玫

被告 雷博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柒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存摺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又對於提供帳戶，雖無引發他人萌生犯罪之確信，但仍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8月16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以不詳之代價，將其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之帳戶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上開帳戶之資料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人頭帳戶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與其他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向原告施以附表所示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之系爭帳戶，原告因而受有新臺幣（下同）97,000元之損害，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7,000元，以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2 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1年度金簡字第1  
07 05號刑事卷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876號  
08 偵查卷等卷證資料查明無誤；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亦未於  
09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  
10 審酌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主張上情為真正。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3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  
15 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16 經查，被告雖未直接執行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實施之詐欺  
17 行為，然其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依前開民法第  
18 185條規定，與實施詐騙之詐欺集團成員，係共同不法侵  
19 害原告之財產權，應對於原告所受損害負共同侵權行為人  
20 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21 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1月28日起（見本院卷第9、93、  
22 9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4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27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9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呂雅惠

【附表】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時間及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br>(新臺幣) |
|----|-----|-----------------------------------------------------------------------------------------|-----------------------|---------------|
| 1  | 沈佳玫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於110年7月25日在交友軟體以暱稱「陳彬」結識原告，再以「假投資」方式訛詐原告，使原告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出多筆款項，其中包含於右揭所示時間匯款至系爭帳戶。 | 000年0月00日<br>下午2時33分許 | 50,000元       |
|    |     |                                                                                         | 同日下午2時34分許            | 47,000元       |